



静宁县 2025 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 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包)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38

项目编号: JNJY2025ZC-090

采购人: 静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 静宁县宁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静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静宁县宁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

根据静宁县 2025 年度重度残疾人集中日间照料、上门居家照护服务项目的中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序号	品名	服务人数	单价(元/月)	总价(元)	备注
1	精神残疾人服务机构	30	1200	432000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二、付款方式及中标金额:

1. 中标总金额: 432000.00 元 (大写: 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在县残联与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拨付总资金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 5%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暂不拨付,督促整改合格后拨付。

三、服务对象

具有静宁县户籍或常住户口,持有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精神残疾人。

四、服务方式

采取集中日间照料服务,具体照料服务如下:

(一) 目标任务

对县城相对集中居住的 30 名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日间照料服务

(二) 对象条件

具有静宁县户籍或常住户口,持有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家庭情况特殊或残疾程度较重年龄可适当放宽),有照护服务需求的精神类残疾人。

(三) 服务模式

委托你方在静宁县宁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设置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的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其他主客观原因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可及时调整补充。

(四) 完成标准

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须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完成后需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提供服务协议、服务记录（服务对象或家属签字）、服务照片；电话或现场随访 10% 的服务对象（家属），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

(五) 管理办法

1. 选取对象。项目启动前，县残联组织开展摸底工作，全面摸清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人数和服务需求。依据下达的任务和标准，筛选拟服务对象人选。对拟服务对象在所在社区、乡镇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残联确定服务对象报市残联备案。

2. 绩效评价。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承接协议。第一次绩效评价在服务启动后第 3 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在第 6 个月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 11 个月进行，若评估验收不合格，立即督促整改。

3. 拨付资金。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服务机构，项目实施首月，预付资金总额的 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支付资金总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 5% 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落实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六) 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残联要高度重视，负好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并依据标准及时落实配套补贴资金。

(二) 严格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确定服务对象，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发挥项目时效，确保照护对象真正受益。做好数据录入工作，及时将服务情况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

(三) 加强督促检查。县残联要加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全覆盖；县残联不定期





进行抽查范围不少于 50%。

四、资金安排及实施标准

标准为每人每月 1200 元，由省市县按 2:1:1(即 600 元、300 元、300 元)的比例共同承担，实施 12 个月。

五、服务质量标准要求

- 1、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 2、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工作责任感强，能吃苦耐劳，承受工作压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 3、接受采购方的工作培训和培训安排。
- 4、符合采购方要求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
- 5、符合岗位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6、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人员资格条件要求进行调整，第三方服务机构必须服从，且服务人员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验收方法：采购单位每月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随时抽检，查看资料等。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文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认真履行，任意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要求适当履行义务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影响采购单位要求，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三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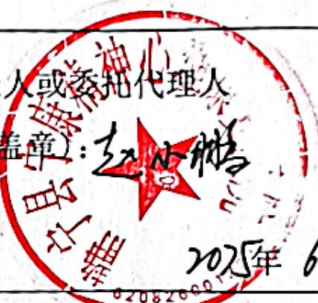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为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静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东城区 电话：0933-2525914	乙方：(盖章)静宁县宁康精神心理康复医院 地址：静宁县静宁工业园区恒达路品泰农产品深加工集散基地一期3-4楼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13日
开户行：工行静宁县支行 账号：2708066809026418592	开户行：平凉市静宁成纪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账号：61019010400001642
代理机构：甘肃中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877025527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定北大厦8楼806室 2025年6月13日	